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春居然之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居然企管公司”）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近日，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北京石景山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期限为 10 年。长春居然企管公司拟与邮储银行北京石景山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长春中商·世界里购物中心房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长春居然企管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25 日

3、注册地址：武昌区中南路 9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622704.881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百货、日用杂品销售；超级市场零售；装饰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物流配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健身、摄影、复印、干洗服务；字画装裱；房屋出租；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汽车货运；道路货运代理。（以上经营范围中需专项

审批的，仅供持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967,528.71 万元，负债总额 2,871,423.6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67,233.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8,687.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1,569.3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96,591.32 万元，利润总额 121,953.43 万元，净利润 83,518.5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83,989.59 万元，负债总额 2,654,133.0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9,821.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0,035.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4,634.07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44,492.97 万元，利润总额 45,868.81 万元，净利润 33,055.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2、抵押人（乙方）：长春居然之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长春居然企管公司以其持有的长春中商·世界里购物中心房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60,506.02 平方米，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5、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允许抵押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 543,279.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 59.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3%。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